

觀光活動，除個人旅遊外，應由旅行業組團辦理，以團進團出方式為之；且旅行業應與大陸地區具組團資格之旅行社簽訂組團契約。

- 二、按部分大陸地區旅行社規避前揭規定，以「一條龍」、「個人旅遊團客化」等不當手法，將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旅客組成團體，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除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商業秩序外，並影響我方旅行業及導遊人員權益，爰為防制我方旅行業配合陸方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本部業已函請內政部協助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增訂禁止「個人旅遊團客化」相關規定，如旅行業違反規定者，由本部觀光局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一個月至一年。
- 三、對於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商業秩序之大陸地區旅行業，觀光局將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3 款規定，禁止我方旅行業與其進業務往來，並停止該大陸地區旅行業委託辦理陸客來臺從事觀光活動。
- 四、有關大陸地區來臺領隊人員管理事宜，觀光局已研擬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包含大陸領隊人員）來臺一定期間內，曾違反該許可辦法或依該辦法所發布命令之行為，或曾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或依該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者，為禁止其入境之事由，以防制相關大陸人民非法在臺執行旅行業務、或非法執行導遊人員業務，俾利維護我方旅行業經營權益，與導遊人員工作權益。

（六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之使用率偏低應廣為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54）

有關邱委員對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之使用率偏低應廣為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服務緣起：

外交部從 91 年 8 月 1 日起在領事事務局資訊網開設「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從 98 年 1 月 1 日起另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供民眾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或旅行團出團旅遊，都可以到網頁上登錄個人或旅行團資料及旅外停留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於我駐外館處瞭解國人或旅行團動態，當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或旅行業者以提供必要協助。

二、法律限制：

由於人民行動自由係憲法直接明文保障之權利，無法以法律將之限制，故「出國登錄」系統不具法律強制性，僅能以鼓勵方式宣導民眾及旅行業者多加利用。

三、使用率偏低之分析：

（一）民眾注重隱私：

隨著民眾跨國商旅活動頻繁，語言及自理能力增強，即使瞭解外交部提供「出國登錄」之便民服務，但基於注重個人隱私，多數人仍不願對外透露其個人身分資料及行程動態。

(二)外交部提供多元洽助管道：

為強化為民服務成效，本部近年來陸續開發多元化之急難救助措施，除「出國登錄」系統外，亦有：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24 小時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發送旅外關懷手機簡訊、編印旅外安全手冊、開發旅外救助指南 APP 等，均可供民眾選擇方便聯繫之洽助管道，故從使用者角度，「出國登錄」並非唯一之求助管道。

四、具體改善措施：

(一)洽請相關單位配合：

已函請教育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宣導本部「出國登錄」系統並週知遊留學代辦業者及旅行業者配合宣導。另觀光局刻正規劃建置「旅行業組團出國旅遊動態申報系統」，本部領事事務局與該局亦研議有關資料交換之技術介接事宜，未來將由觀光局督導旅行業者作出國登錄，並與本部領事事務局登錄系統介接後轉送相關駐外館處參考。

(二)持續加強宣導：

運用本部現有資源於公開場合（例如：部次長面對記者詢答、單位主管記者說明會、舉辦旅外安全相關議題座談會等機會進行宣傳。另本部領事事務局近年來均積極參加臺北、臺中、高雄大型國際旅展設攤宣導，由專人現場介紹並推廣「出國登錄」系統。再者，利用公車候車亭、高鐵車站、臺鐵車站及列車車廂、京站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公共場所刊登平面廣告及託播宣導短片。本部未來將視文宣經費情形，持續宣導國人出國前至本部領事事務局網頁登錄海外聯繫資料。

(三)提供具體回饋以提升民眾使用率：

為提高民眾上網登錄意願，本部預計下年度將推出「你登錄我送禮」之抽獎活動，以精美獎品作為回饋，定期每季抽出上一季配合作「出國登錄」之得獎人，相關活動辦法並將設定限制以防投機人士作為圖利工具。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海外生產基地，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之比例，以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61)

丁委員就政府應積極拓展中國大陸以外海外生產基地，規劃增加台商回流新設生產之比例，以分散風險且強化我與其他區域性組織的貿易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協助臺商分散海外生產過度集中風險、掌握區域市場及新興市場商機作法如下：

(一)蒐集海外經貿投資資訊：包括定期更新編印 78 個國家投資環境簡介，內容包括自然、人文、投資法令、稅賦等；並蒐集海外各國即時經貿投資資訊，登錄經濟部全球臺商服務網，提供臺商評估運用。